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12月30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5年1月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会议由董事长来建良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吴薇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非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于2025年1月20日以现场表决加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编号：2025-003)。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通过。

特此公告。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 月 4 日